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飞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经营层面面临阶段性挑战，但始终坚持“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的使命、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对外，公司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 AI 服务器、氢能源等新市场应用，并稳步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对内，公司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为提升盈利水平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08.88 万元。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实施，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15.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度》 2.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刘勇先生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担任召集人。2025 年 9 月，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高芳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和高芳女士，召集人为彭建华先生。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奕华先生、彭建华先生、刘飞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奕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评估，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查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明昕先生、彭建华先生、刘飞先生组成，其中赵明昕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薪酬管理制度相关事宜。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刘奕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3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合规培训

2025 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董事与高管及相关人员参与证

监局、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协助董事、高管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七）董事会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飞	董事长	151.95
刘勇	董事（离任）	42.23
何玉良	董事	63.68
高芳	职工代表董事	9.64
张攀武	董事	74.67
刘奕华	独立董事	10.08
彭建华	独立董事	10.08
赵明昕	独立董事	10.08
合计	/	372.41

注：

1、刘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董事职务，上表中刘勇先生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自公司获得的报酬。

2、高芳女士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表中高芳女士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公司获得的报酬。

三、202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更积极的姿态拓展市场版图；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 MBP(Management By Plan) 管理方针，加大对各项费用的管控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10.08万元/年（含税）。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来确定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三、其他规定

上述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在该公司的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承担本公司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承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